



231500348561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2024S0410496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葵先生原味瓜子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委托单位：内蒙古葵先生食品有限公司

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No: 2024S0410496

共3页第1页

*样品名称	葵先生原味瓜子		
*规格型号	158g/盒	样品数量	8 盒
*生产日期/批号	生产日期: 2024-03-25 批号: /	*商标	葵先生
*质量等级	/	样品状态	固体
委托单位名称	内蒙古葵先生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融丰街 2 号(融丰街北、富源北路东)		
委托人	张金凤	联系方式	15048833638
*标示生产者名称	内蒙古葵先生食品有限公司		
*标示生产者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融丰街 2 号(融丰街北、富源北路东)		
*联系人	/	*联系电话	/
接收日期	2024-04-12	检验日期	2024-04-12~2024-04-18
检验项目	色泽、颗粒形态、滋味与气味、杂质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共 17 项		
判定依据	GB/T 22165-2022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 1930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9921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该送检样品有限量的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1. 标“*”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 2. 委托方声称: 该产品还有 20g/袋、90g/袋、128g/盒、180g/袋、210g/袋、218g/罐、258g/袋、500g/袋、5kg/袋、30g/袋的不同包装规格。		

批准:

审核:

编制: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: 2024-04-18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No: 2024S0410496

共3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技术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色泽	/	GB/T 22165-2022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符合
2	颗粒形态	/	GB/T 22165-2022	具有该品类应有的颗粒形态	具有该品类应有的颗粒形态	符合
3	滋味与气味	/	GB/T 22165-2022	滋味与气味纯正，不应有酸败等异味	滋味与气味纯正，无酸败等异味	符合
4	杂质	/	GB/T 22165-2022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
5	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)	≤5	0.98	符合
6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mg/g	GB 19300-2014 (附录B)； GB 5009.229-2016 (第二法)	≤3	0.46	符合
7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GB 19300-2014 (附录B)； GB 5009.227-2023 (第一法)	≤0.80	0.23	符合
8	铅(以Pb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(第二法)	≤0.2	未检出(<0.05)	符合
9	霉菌	CFU/g	GB 4789.15-2016 (第一法)	≤25	<10	符合
10	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	n=5, c=2, m=10, M=100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符合
11	酵母菌	CFU/g	GB 4789.15-2016 (第一法)	/	<10	/
12	沙门氏菌	/25g	GB 4789.4-2016	/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	/
13	志贺氏菌	/25g	GB 4789.5-2012	/	未检出	/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GB 4789.10-2016 (第二法)	/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/
15	黄曲霉毒素B ₁	μg/kg	GB 5009.22-2016 (第一法)	≤5.0	未检出(<0.1)	符合
16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GB 5009.34-2022 (第一法)	不得使用	未检出(<0.010)	符合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No: 2024S0410496

共3页第3页

17	净含量	g	JJF 1070-2005	≥150.89	159.4	符合
备注	试验环境: 符合要求。					

以下空白

此件已用章

检验报告说明

1. 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检验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食品检验报告未在报告封面加盖我公司公章则视为无效。
3. 委托单位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：食品类于 7 个工作日内；农产品、畜产品、动物尿液于 5 日内；非食品于 15 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4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单位公章。
11.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 59 号

邮政编码：266109

联系电话：0532-58717375

传 真：0532-58717375

Email：yuanxin@samcdc.com